大同市生态环境局灵丘分局

灵环函〔2024〕14号

关于灵丘县富森矿产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5万吨除渣剂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灵丘县富森矿产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灵丘县富森矿产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年产5万吨除渣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相关材料收悉。结合大同市生态环境评估中心出具的，《关于<灵丘县富森矿产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年产5万吨除渣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山西省大同市灵丘县武灵镇东驼水村北侧1.08km处。在现有闲置旧厂房内建设1条年产5万吨珍珠岩除渣剂生产线，利用17m3冶炼富锰渣高炉项目的高炉尾气余热，经余热回收系统回收尾气余热后用于加热本项目焙烧炉助燃空气，再利用甲醇燃料燃烧加热空气至生产所需温度400℃。并配备提升机、焙烧炉、冷却床、高压风机、除尘机等设备及相应的环保设施。总建筑面积1414m2，将原有闲置旧厂房1414m2改造成1座生产车间（占地面积324m2）、1座原料储存库（占地面积260m2）、1座成品储存库（占地面积830m2）。项目总投资为229.46万元，环保投资29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12.64%。根据国家发改委令2023年第7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该项目不属于限制及淘汰类项目。灵丘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于2024年1月31日对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代码：2401-140224-89-02-244575。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分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必须对照《报告表》逐一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认真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施工过程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加强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措施，降低对周边的影响。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焙烧炉烘干工序产生的烟气经二级除尘（旋风+布袋除尘）处理后经1根H15m×Φ0.3m排气筒达标排放；上料工序废气、成品出料工序废气、包装工序废气收集后经管道汇入同一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H15m×Φ1.2m排气筒达标排放。运营期上料工序粉尘、成品出料工序粉尘、包装工序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焙烧炉烘干工序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标准，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4标准，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3、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场区不设食堂及洗浴，设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生活污水主要是盥洗废水，水质简单，产生量少，经5m3沉淀池收集后沉淀处理，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4、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要选用低噪声设备，室内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进出口安装消音装置，定期维护保养，加强绿化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噪声污染。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布袋除尘器收尘灰主要成分为原料微粒，收集后掺入产品外售；设备维修产生的废矿物油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定期交由文水县兴盛新能源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在厂区内设封闭式垃圾收集箱临时收集，定期送往环卫部门指定的地点妥善处理。运营期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6、加强厂区的绿化美化工作，改善周边生态环境。

三、该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排放量为1.734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0.060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1.085t/a。

四、加强对工程的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预测，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及环境保护管理相关制度，采取合理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预防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五、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要求,积极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环境保护措施未落实到位，不得正式投入运营；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报经我局重新审批。

六、大同市灵丘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该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灵丘分局

2024年11月19日